

证书号第8385783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智能可视采耳器（CC7）

设计人：李婷

专利号：ZL 2023 3 0338962.8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06月02日

专利权人：深圳市宝安区卓晟电子商行

地址：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领航城
领翔华府7栋A1803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12月08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8366228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8385783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深圳市宝安区卓晟电子商行

设计人：

李婷